

2018 年
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
報考須知

報名日期：

網上預報名日期：3月1日至15日（請登入聯招辦網站 <http://www.ecogd.edu.cn> 進行）

現場確認報名日期：3月16日至29日

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中午不休息）

週日、週一及公眾假期休息

報名及查詢地點：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電話：(853) 83969345（陳先生）／83969201（吳小姐）

傳真：(853) 28701076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郵：admission@gaes.gov.mo（請查詢者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

考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5月19日及20日（週六及週日）

地點：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大馬路7號）

報名手續及所須文件：

報考人應於3月1日至15日登入**聯招辦網站**的網上報名系統進行預報名^註。預報名時，考生須按系統要求輸入報考基本信息、上傳本人照片。預報名後，考生須記住自己的密碼，按規定時間到相關報名地點辦理報名確認手續。

持香港、澳門地區高中學歷的港澳台生必須在畢業中學所在地（香港或澳門）進行現場報名確認並參加考試。華僑報考人應在廣州報名點進行確認報名，考試地點可選擇在北京、上海、福建或廣州。

報考藝術類、體育類專業的報考人，均須參加術科考核，術科考核時間、地點、形式及具體要求由招生院校自行確定，報考人應儘早直接與擬報考的院校聯繫。

報考人應帶備下列文件到高教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辦理確認報名手續：

- 一、港澳地區報考人應帶同有效香港或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正本及影印本，台灣地區報考人應帶同在台灣地區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正本及影印本（證件正反面皆印於A4紙同一面）；
- 二、報名費現金澳門幣700元（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三、應屆高中三畢業生應提交高一、高二及高三（各學段）學年學業成績表，以及由校方簽發之在學證明文件或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
- 四、往屆高中畢業生應提交高一、高二及高三學年學業成績表，以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五、如由親友代辦，還須遞交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影印本，以及報考人電子相片（不低於168x240像素的jpg格式數碼照片，檔案名稱應使用報考人的報名號）或2吋x1.5吋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近照兩張（照片背面寫上報考人姓名及報名號）；每名受託人只能為一名報考人代辦確認報名手續。

註：1.從2018年起，考生填報志願的時間安排在全國聯招考試成績公佈之後，即6月中下旬，具體時間另行通知。考生填報志願網址與網上預報名網址一致。

2.從2016年起，獲錄取的澳門保送生毋須辦理“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報名手續；

3.殘疾考生可因應其特殊需要，報名時可向高教辦申請合理便利安排，並須提供相應的殘疾證明文件。